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31號

再審聲請人　可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亦堅

再審相對人　王秀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26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準用之。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26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於民國112年9月1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佐（見該案卷第71頁，影印附本院卷第31頁），再審聲請人於112年9月28日聲請本件再審（見本院卷第3頁民事聲請再審狀之本院收狀日期章），未逾30日再審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審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4年度上易字第489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再審聲請人未於104年7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條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無管轄權，且抵押人即再審相對人與債務人王○麟是兄弟，非同一人，無民事訴訟法第11條規定之適用，為不服原確定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13款、第498條規定聲請再審，請

求將原案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等語。

三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（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）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㈠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前開主張，均在指摘原確定判決有何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，所提附件二、三、四之抵押權特約事項、展元貿易有限公司及93年3月22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函文均影本，亦屬在指摘原確定判決有未斟酌證物之情事，對原確定裁定實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事由。即再審聲請人雖引用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13款為本件再審事由，然其再審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判決如何違法，不能認對原確定裁定已表明再審事由，其再審自非合法。至其所引民事訴訟法第498條規定，並非同法第507條準用之列，不得據以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從而，再審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其聲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楊珮瑛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成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